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要求，以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及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安排，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围绕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任务要求，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完成政务公开“市场监管规则与标准”网站专栏版面改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着力提升市场监管信息公开能力水平，为做好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2020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官网发布信息 963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 条，政务动态 506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456 条），回复公众留言 79 条，政策解读信息发布 5 条，网站总访问量 195.4 万次；“宁夏市场监管”微信

公众号推送信息 1197 条；开通“宁夏市场监管”头条号，截至年底共发布信息 753 条；开通“宁夏市场监管”抖音号，截至年底共发布视频作品 24 个。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围绕抗击疫情等重大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主动发声，在保供应、稳物价、加强食品安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防控疫情初期，发布依法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的通报，并及时发布后续执法检查情况，曝光典型案例，有效震慑违法行为，为保障防疫物资市场价格稳定发挥重要作用。之后还通过图解、视频等形式对包括企业登记注册承诺制等内容进行重点解读，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切实为企业群众提供各项支持，受到企业群众广泛欢迎。

2. 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持续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以来先后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自治区级食品抽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食品监管、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学生文具产品抽检、危险化学品产品抽检等安全监管工作信息。2020 年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 45 期，行政许可等事项通告 12 批，地方标准 8 批，消费提示 11 期。

3. 推进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设立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公开专栏，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根据部门职责，梳理出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等市场监管规则，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市场监管标准链接至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信息服务平台，围绕“3·15”、质量月、食品安全周等市场监管领域重要宣传活动时间节点进行专题宣传，及时专栏公开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季度、年度消费投诉举报受理情况分析和消费提示及热点回应。

4. 参与编制食品药品领域政务公开指引目录。根据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工作部署，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经多轮征求厅机关、药监局相关处室意见，结合工作实际，配合自治区政务公开办进行编制，12月30日由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

（三）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条例》《规定》，从受理、办理、流转、审批等流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优化办公系统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增加办理时限短信提醒功能，动态更新“依申请办理示范文书”，依申请办理过程中注意与申请人进行电话沟通，精准了解相关诉求，提高便民服务水平。2020年我厅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计7件，其中

通过网页收到申请 3 件，占比 42.86%；通过来信收到申请 4 件，占比 57.14%。上述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

（四）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设立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专栏，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借助新媒体不断拓展新闻宣传工作渠道。根据抗击疫情工作需要建设上线“宁夏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模块，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风险管控，实现对进口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等冷链食品的追溯管理。

（五）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情况。2020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认真按照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 2019 年部门决算和 2020 年部门预算，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范围公开。

（六）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0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共办理人大建议 7 件，政协提案 37 件；办理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在我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七）监督保障。厅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厅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中心作用，组织市场监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专项业务培训 1 次，对 27 个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督查指导、工作评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	0	288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1	-16	66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0	0	10
行政强制	1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3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7	4781.0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1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6	1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扩大公众参与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实质性内容还不够突出等。针对这些问题，我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有效化。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进：

（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压实各机关处室、厅属单位工作责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强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二）进一步强化公众参与和回应社会关切。加大政策解读工作力度，继续推动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综合采取视频解读、图表解读、动漫解读等便于公众理解的方式进行解读。加强决策公开，及时对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进行反馈，便于公众监督。

（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网站建设工作合力，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充实信息发布内容，确保公开内容更全面、公开形式更加多样化。

（四）强化解读政策实质性内容。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